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两类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和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策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辉有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就策辉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策辉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生效的担保金额有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港币 3,010 万元，折合人民币为 2,722.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港币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为 4,34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07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710,894.99 元。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策辉有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 2、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